

免費社區調解服務計劃申請表

各當事人須填妥表格並郵寄至：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5 樓 504 室

(或傳真至 2866 1299，或電郵至 mediation@mediationcentre.org.hk)

申請日期：

轉介人 (如適用)：

法庭案件編號 (如適用)：

報告調解結果之日期 (如適用)：

1. 各方當事人的聯絡資料(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甲方(提出調解一方) / 乙方(回覆方)

姓名/公司名稱:

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

授權代表(如適用):

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另一方當事人姓名:

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

授權代表 (如適用):

先生 女士 太太 小姐

另一方當事人電郵:

另一方當事人電話:

另一方當事人地址:

2. 總爭議金額(如適用)：港幣_____

(* 個案涉及總爭議金額必須少於港幣\$1,000,000 元)

3. 請註明在調解過程的特別需要安排(如適用)：

4. 選擇語言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a) 書面通訊： 中文 英文

b) 調解會議： 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

其他 (請註明)：_____

5. 調解過程中，如有列席人士，請提供姓名：

6. 爭議類型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大廈管理糾紛

樓宇維修糾紛

樓宇滲水／漏水糾紛

鄰里糾紛

校園糾紛

租務糾紛

家庭糾紛

工程糾紛

勞資糾紛

合約糾紛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當事人就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免費社區調解服務計劃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指定的爭議事件。就此而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向以下各方透露或交由以下各方處理：

- (a)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的職員；
- (b) 此表格列出之個案的各方當事人及/或其代表；
- (c)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員；及
- (d) 獲委派處理爭議個案的助理調解員。

9. 聲明：

- (a) 當事人承諾與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及獲委任處理爭議個案的調解員合作。如上述人士提出要求，當事人願意提供所有與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惟資料僅限用作處理該指定個案。
- (b) 為保障各方利益，除法律有所規定外，當事人承諾將所有關於及涉及調解個案的事宜及資料保密，亦不會向與個案無關的任何人士披露調解會議任何內容。
- (c) 就《香港和解中心調解規則》而進行的爭議個案，當事人不會因調解結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個案轉介人、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及其職員，以及調解員負責。
- (d) 當事人已閱讀上述收集個人資料通知，並確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個人資料，均在自願的基礎上，按該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及目的提供。
- (e) 當事人明白及同意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的調解員就此爭議個案提供一次性不多於4小時的免費調解服務。
- (f) 當事人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10. 簽署：

當事人簽署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當事人姓名

日期